**平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三公”增减**

**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制订全县环境管理办法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受县政府委托对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重大经济、技术和产业政策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拟定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省、市和县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功能区划。

（四）负责统一监督检查国家、省、市大气、水体、土壤、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以及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法规和规章的贯彻实施；负责组织重点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及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实施监督；拟定我县有关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措施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管理全县环境监测工作和全县环境监测网络；负责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网的建设；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六）组织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排污收费、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生态农业建设。

（七）负责指导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监督检查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茺漠化防治工作，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环保科技政策，监督检查国家、省、市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贯彻实施；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城区和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十）负责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环保产品认证；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市场，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十一）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生态破坏事件及环境污染纠纷问题；办理人大、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处理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和协调全县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十二）负责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担县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统一组织管理环保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平乡县环境保护局

**三、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67平乡县环境保护局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39.50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  |  |  |  |  |
| **环境监测与信息** | 39.50 | 组织和实施全县各项环境要素的监测与调查、预报预警、统计分析及评价。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保障环境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进行环境信息系统建设，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 | 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  |  |  |  |
| **环境监察与督查** |  | 加强环境行政监察，开展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处理、全县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及生态和农村环境执法监察。 | 加强全县环境整体质量改进，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加强环境行政监察，排污费管理。 | 重点案件现场调查处理 |  |  |  |  |
| **污染减排** |  |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  |  |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 通过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促进企业提标升级污染防治能力；结合行业准入，淘汰未通过核查的重污染企业；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等。 |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4类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完成率 |  |  |  |  |
| **清洁生产促进** |  | 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及对标，提高四大行业污染防治水平。 | 调动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主要污染排放量降低率 |  |  |  |  |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6.68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 加强大气、水体污染防治，加强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 | 6.68 | 重点对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VOC排放消减率 PM2.5削减率 |  |  |  |  |
| **水体污染防治** |  | 加强河流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 | 加强水体污染防治 | 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对县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流域、区域污染综合防治** |  | 加强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防治 |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老漳河及周边地区水质达标率 |  |  |  |  |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  | 加强对影响全县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 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全县环境质量。 | 备案核查完成率 |  |  |  |  |
| **机动车污染防治** |  | 配合完成对全县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完成老旧车、黄标车年度淘汰任务 | 老旧车、黄标车淘汰率 |  |  |  |  |
| **自然生态保护** |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  |  |  |  |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污水处理率 |  |  |  |  |
| **环保政务管理** | 25.00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25.00 | 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综合业务保障率 |  |  |  |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事宜。

**五、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5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286.18万元，其中：车辆2台，价值34.9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51.21万元。

**六、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收入362.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2.58万元。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支出362.5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48.6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34万元、项目支出71.18万元。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共安排“三公”经费4.4万元，同比下降0.22%。“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压减公务接待，不安排公费出国和公车购置，厉行节约，县内差旅提倡自行车，外地出差提倡公交车，尽可能减少公车出行。

**八、名词解释**

**无**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